

“自然”观念的重塑：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 视野中的生态文明建设

苏振源

摘要：从文化哲学的视野来看，“自然”观念是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哲学元范畴。随着工业化的推进，主体与客体相分离的二元论日益成为主流认知论构架，由此产生了以“作为对象性存在物的自然”和“作为主体存在尺度的自然”为内核的近代自然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主导工业化进程的同时，也吸纳与改造了近代自然观，孕育出“控制自然”和“回到自然”两个表面对立、实质统一的观念体系。生态文明作为一种扬弃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文明新样态，不能满足于以“回到自然”批判“控制自然”。应立足于以唯物史观为内核的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方法论，探索更适切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自然”观念。其一，摆脱近代形而上学的“自因自然”本体论，把经由一定历史环境中介的自然视为社会的本质。其二，以反思性综合的态度对待传统的“自然”观念，既将它们视作观察特定时代的社会存在的窗口，又通过观念间的相互参照破除个别观念的先验幻象。其三，持续推进“自然”观念在新的社会机体中的再生产，使其更好地服务于人与环境在更高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统一。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自然观；文化哲学；生态文明；资本主义

中图分类号：B08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69(2026)02-0023-10

“生态文明 (Ecological Civilization)”概念的提出可追溯至费彻尔 (Iring Fetscher)。他在 1978 年发表的《论人类生存的环境》中运用这一术语表达了对技术进步主义的批判，但并未正面阐发其内涵^[1] (P57)。国内学界对这一概念的关注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刘思华、叶谦吉等学者较早倡导建设生态文明，并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维度来界定其内涵^[2] (P18-19)。在党的十七大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首次被写入党代会报告。党的十八大报告专列一节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并将它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当中。学界针对生态文明理论和实践展开的深度研究，衍生出形形色色的概念定义^[3] (P36-38)。本文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理解其内涵。广义的生态文明建设，是指持续开辟一种扬弃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文明新样态；狭义上的生态文明建设，是指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相并列但又有所区别的发展目标。狭义上的生态文明建设，最终目标是开辟现代文明的新样态，服务于广义上的生态文明建设。

从文化社会学与自然哲学的视角看待生态文明建设，是国内外学界较为常见的两大研究范式。文化社会学的研究视角主要围绕生态文化、生态伦理等维度展开，较少论及制约这些文化观念的元范畴。自然哲学的视角则侧重于探讨自然界或人类社会的本质规定，试图为生态文明树立一个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认知科学范式的相关性研究”(22&ZD034)；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文科基金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重要论述研究”(MT230101)

作者简介：苏振源，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suzhenyuan188@163.com (安徽合肥 230026)

本体论的基点。本文采取文化哲学的分析视角，重点审视作为“生态文明”之底层架构的“自然”观念，亦即人们关于“自然是什么、生态是什么”的理解。这些理解既是社会文化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支撑人们从事文化活动的元哲学问题。按照时下流行的见解，“生态”意指有机体的栖居环境，这种栖居环境的总和构成了作为世界总体的“大自然（Nature）”。“生态”的概念既然包含了栖居环境，也就蕴含了栖居者与其环境之间的二元划分。划分的尺度是栖居者与环境的“本质（Human Nature）”区别，而本质又被看作是大自然造化的结果。这些关于“自然”的观念，关乎人们对于自身的存在和栖居环境的基本认知，进而在回答“什么是生态文明、如何建设生态文明”等问题上发挥着枢纽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唯物史观为内核的文化哲学，为构筑一种更切合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自然”观念奠定了科学的方法论根基。

一、工业化语境下“自然”观念的转型

工业化带来的精神层面的变革，是人与环境、主体与客体相分离的观念形态日益支配着人们的底层认知构架。这一底层构架的自明性，又有赖于“自然而然”的信念为之辩护：一方面，环境被视作自然造化、有待改造的对象性存在物；另一方面，人被视作受某些自然禀赋支配、以特定方式开展其活动的主体。

（一）作为对象性存在物的自然

在工业化的进程中，作为客体的“自然”观念大体表现出两条相互交织的转型路径。第一，自然界被剥夺了某些属人的特性。古希腊时期，自然界一度被看作是拥有灵魂或理智的存在物；可到文艺复兴以后，它只被当成一架由外部理智所设计出来的、无灵魂的机器。柯林武德（Robin Collingwood）指出，这种观念变革部分源于神创论——造物主同其造物的关系，被人们用以类比自身同自然界的[4] (P12)。第二条观念转型的路径是，自然被建构为人类理智可理解的客体。根据皮埃尔·阿多（Pierre Hadot）所梳理的观念史，古希腊人曾相信可见的世界仅仅是自然的外在显现，而它的本质是那些看不见的原因或力量。及至17世纪机械论革命颠覆了这一观念，人们日益相信“通过实验和数学计算，人们可以提出支配物质运动的方程，从而使构成世界这个大机器的机械所造成的结果得以再现”[5] (P143)。可理解性和可复现性，使得自然界在拥有“理智”的人类面前被彻底建构为认识与实践的客体。

把“自然”看成绝对的客体，也意味着一种新的人类中心主义话语的形成。它既有别于认为人类世界处于宇宙中心方位的假定，也有别于依靠神学理论将人类建构为万事万物之目的的信念[6] (P13-14)。同前述宇宙人类中心主义与神学人类中心主义相比，这种新的人类中心主义话语由人们科学认知与实际改造自然的实践所实证，实现了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人按照他所掌握的自然规律来改造自然，又在改造自然的实践中不断修正自身的认知、完善自身的实践。工业化的进程，正建立在这种对自然客体日益细致的划分及其规律更深切的认知之上。诚如马克思所言：“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生成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7] (P192)

（二）作为主体存在尺度的自然

“自然”一词的复杂之处在于，它不仅充当人类认识和实践的客体，还指代人类生活其中的物质世界的总和。可以借助两个与之意义紧密相关的概念来把握其内涵的变迁。第一组关系是造物主与自然界的[8] (P75-76)。中世纪流行的观点是，自然界是受造物。经过斯宾诺莎“神即自然”为代表的近代哲学的诠释，造物主只有通过其造物方可彰显自身，先验的想象被还原为经验的分析。造物主被悬置了，自然界成为唯一的、我们可据以理解自身的尺度。人的本质也由此

被视为一种自然的禀赋。这带来第二组关系即自然界与社会关系的变革。社会作为人类活动的产物，必然要围绕着人的自然禀赋而建立，或是顺从、或是抑制某些人的本性，亦即或是模仿、或是违逆自然的造化。不论如何，在自然与社会的关系中，自然都扮演着预定尺度的角色。

综合造物主、自然界和社会三者关系来看，作为预定尺度的“自然”观念，标识着社会批判的边界。一方面，人们可以立足于自然尺度来批判社会现实。另一方面，自然作为造物的规定已然被取消了，因而被视为无始源的东西，在思想中表现为一个不证自明的逻辑起点。但事实上，思想的真正起点并非自然界，而是人类社会。在批判社会现实时，思想挪用了“自然”的观念，并将理想社会的图景投射到这一观念之中。近代思想不假思索地把社会看成自然界的组成部分，认为自然界演化出了人类社会。随着自然演化论取代神创论，自然科学也取代神学成为社会建构的基石。在17—18世纪的哲学家霍布斯、卢梭那里，有关“自然状态”的设想还多以先验演绎的形式进行。及至19世纪，孔德（Auguste Comte）、朗格（Friedrich Lang）等学者纷纷要求运用像自然科学般“精确的语言”来研究社会，甚至将某些自然科学，尤其是生理学的发现看作社会的根基。最终，人类主体从自然科学再现的自然中确立了自身的尺度。

（三）支配近代自然观的认识论构架

以上两种关于“自然”的观念，说到底都是在主体与客体二元分立的认知框架内获得其意义的。这一认知构架还衍生出另外两组观念形态的变体。第一种变体是自在自然与人化自然的对立。这一观念形态的实质是，在直接否定作为对象性存在物的自然的基础上，想象性地构造一个非对象性的且永远也无法成为人类之认识或实践对象的“纯自然”。马克思就此批评道：“被抽象地理解的、自为的、被确定为与人分隔开来的自然界，对人来说也是无。”^{[7] (P220)} 第二种变体是第一自然与第二自然的分化。第一自然是作为物质世界之总和的大自然；第二自然即“在国家、法律、社会与经济中形成的”^{[9] (P34)} 精神世界。黑格尔曾乐观地认为，借助第二自然，人可实现认知自觉与行动自由。但卢卡奇则针锋相对地提出，第二自然仍然呈现为不可被主体把握的必然性体系。人或是放弃主体性臣服于它，或是与它保持一种永恒的对立关系^{[10] (P14-15)}。透过卢卡奇的分析可以看到，个别思想家虽然未接受存在自在自然的实体，但也有可能接受“自在之物”的观念，并将它同“第二自然”相衔接。

文化哲学的分析视角并不拘泥于主客体二元分立的传统构架，而是把“自然”观念的衍化史看作是文化记忆的更迭。既然自然被视作人的尺度，那么如何认识自然就关乎怎么认识人本身。人们的认识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无法摆脱长期实践中所积累的和沉淀的记忆的影响。一方面是高歌奋进的工业成就和现代科学，另一方面是尚未完全解体的前工业社会和文化传统。两者所造就的文化记忆都可以充当人性的实证材料，也都宣称自己能导向合乎自然的社会制度。前述种种围绕“自然”形成的对立性观念，其根源在于社会剧变带来的文化记忆的断裂。这些记忆并非绝对地通往此消彼长乃至一方彻底消亡的结局。工业时代的文化记忆虽然占据主导地位，但它却以再生产传统记忆的方式实现自身的再生产。在这一充满了矛盾的生产方式里，“自然”观念发挥着中轴线的功能。下文将详细叙述其内在机理。

二、资本主义工业文明中的“自然”观念

就世界历史的现实进程而言，工业文明最初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辟并持续驱动的。“自然”观念深度介入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总过程，形成了“控制自然”和“回到自然”这两种贯穿近代工业文明观念体系。

（一）“控制自然”

“控制自然”的观念体系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构成要件之一。一方面，它为资本主义生产过

程的具体开展提供了依据。资本家如何组织工人劳动，既需要因循商品制造的工艺学流程，也不可避免地要考虑劳动力的生理学因素。“控制自然”的实质是生产过程的控制，进而实现对生产资料与雇佣劳动者的双重控制。资产阶级工艺学家尤尔（Andrew Ure）认为，科学控制生产有助于增进整个社会的福祉，因而倡导“资本召唤科学镇压劳动的反抗”^{[11] (P28)}。另一方面，“控制自然”的观念为资产阶级生产关系提供了意识形态上的辩护。按照洛克的观点，财产权之所以神圣而不可侵犯，是因为这些财产源自他们的劳动成果^{[12] (P19)}。在资产阶级思想家的头脑中，资本家与雇佣劳动者都无差别地被理解为“劳动者”。在此基础上，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因其“劳动”而获得合法性，雇佣劳动者似乎也被许诺了同等的未来——只要他们勤勉地改造自然，也能获得与劳动成果相当的财产。于是，控制自然被视为两大阶级的共同目标，人与自然的抽象关系掩盖了现实不平等的雇佣劳动关系。

受控制的自然不仅包括作为对象性存在物的自然，还包括作为主体存在尺度的自然。然而，“控制”的观念与“主体”的观念之间存在冲突：主体应是能动的一方，被控制的对象则是受动方。莱斯（William Leiss）认为，资产阶级哲学解决上述冲突的步骤有二。其一，消解“自然”观念与主体的联系，即认为人虽然拥有某种感情、欲望等自然禀赋，但这些自然属性只是受必然性所支配的动物本能。其二，强化“社会”“文明”“理性”等观念同“自然”观念的对立，认为前者必然在驯服后者的基础上才能通达真正的主体性。如此一来，控制对象与主体自我控制两个维度便实现了暂时的统一^{[13] (P15)}。“控制”作为一项关乎主体能力强弱的技艺，被蒙上了价值无涉的面纱。但实际上，这一隐性的价值位阶里蕴含着进步主义的假定，并最终指向人们对现存社会的肯定性评价。反过来讲，一旦社会的种种弊端暴露出来，“控制自然”的信念也就摇摇欲坠了。

（二）“回到自然”

之所以要“回到自然”，是出于对现存社会的不满。在17—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酝酿期，“现存社会”的具体所指是当时尚且根深蒂固的封建社会。“回到自然”的实质是要求建立一个区别于封建社会的新社会。在“自然”观念的掩护下，“资产阶级关系就被乘机当作社会一般的颠扑不破的自然规律偷偷地塞了进来”^{[14] (P11)}。18世纪中叶以后，资产阶级制度逐步在欧洲确立其统治地位，它自身成为有待批判的“现存社会”。此时“回到自然”的话语分裂为两派。马克思指出：“对法国革命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启蒙运动的第一个反应，自然是用中世纪的、浪漫主义的眼光来看待一切……第二个反应是越过中世纪去看每个民族的原始时代。”^{[15] (P284)}前者把中世纪的文化成果看成“自然”，汇聚为一股为旧制度辩护的思潮；后者同时否定新制度和旧制度，主张回到更合乎自然的原始社会。及至20世纪，经历过世界大战创伤之后，思想界形成了一种更为激进的“回到”论。它延续了自然作为主体尺度的传统论断，但同时又反对技术理性所预设的主客体二元论，主张唯有采取非理性的艺术感知等手段才能把握原初的自然。这也成了后来“生态学马克思主义”流派的重要理论源头^{[16] (P19—20)}。

从字面意思来看，“回到自然”与“控制自然”采取了截然相反的逻辑前提。“控制”论把自然禀赋贬斥为主体性的对立面，持有进步主义的假设，其目标是论证资产阶级现代文明的合理性。“回到”论则强调自然禀赋是主体真正的尺度，认为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远离本性的异化过程。“回到”论是否必然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批判话语呢？答案是否定的。通过上述观念史的梳理可以看出，在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夕，“回到自然”也是这一上升阶级的辩护辞令。那么，是否可以说，当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回到自然”就完全摆脱了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呢？答案仍然是否定的。因为不论采取理性演绎还是感性直观的方式，有待“回到”的自然必然是尚未现实抵达的事物，必然是想象中的事物，而任何的想象又必然以一定的文化记忆为支撑。这些文化记忆或是来自现存的资本主义社会，又或是来自前资本主义时代。那么，想象中的“自然”未必不是对现存社会的“自然化”。就此而言，

“回到自然”与“控制自然”两个看似相悖的口号，或会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实现隐性的合流。

（三）两大观念体系的合流

价值实现是资本增殖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尤其是20世纪下半叶进入物质财富相对充裕的“丰裕社会”以来，如何扩大消费需求、推动商品顺利转化为货币，成为晚近资本主义发展的关键问题。按马克思的说法，人的需要受自然环境所制约。但这种制约关系并非线性的决定论，自然形成、“所谓必不可少的需要的范围，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一样，本身是历史的产物，因此多半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文化水平”^{[17] (P199)}。可见，“自然”需要其实是文化建构的产物。文化对需要的建构同样不是任意的，它又受到历史的制约，不仅受到特定历史环境下的生产条件的制约，还受到业已形成的文化记忆的制约。文化记忆的再生产，成为晚近资本主义促进价值实现的有效手段。

从文化记忆再生产的视角来看，“控制自然”与“回到自然”两大观念体系在资本主义工业文明中形成了闭环。首先，“回到”的对象是工业化的产物。工业化使得自然空间不可逆转地同其前工业时代的面貌相疏离。“回到自然”并非退回过去，而是按照传统记忆对业已打上工业化烙印的空间进行二次加工。诚如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所说，“自然被纳入交换价值和商品的范畴，成为了可买卖的对象”^{[18] (P158)}，所谓“纯天然”“原生态”实则是伪造的自然。其次，作为加工尺度的“传统记忆”也是工业时代的产品。传统与当代是相对应的概念，只有置身于当代的生活经验之中，人们才能回忆与之相区别的传统。这意味着回忆总是以当代生活为尺度的选择性的回溯。霍布斯鲍姆（Eric Hobsbawm）将此过程概括为“被发明的传统”，“它们采取参照旧形势的方式来回应新形势，或是通过近乎强制性的重复来建立它们自己的过去”^{[19] (P2)}。最后，“自然”观念是一个对象空洞的、代表纯粹否定意义的能指。表面上看来，它是“物质世界的总和”和“应然的尺度”，但只有通过每一个特殊物的否定，“自然”观念才获得了它的积极的内涵。这种建立在否定性基础上的规定性，与传统记忆通过同现代经验拉开距离而确立自身的生产机制是内在一致的。借助于“回到自然”的观念，被当代社会再生产出来的文化记忆笼罩上了“前社会”“本真性”的光环，被误认为是摆脱现存社会弊病的理想王国。控制了文化记忆的再生产，就控制了消费者对其“自然本性”的理解，也就控制了消费者的需求。于是，在话语逻辑上否定现存社会的“回到自然”发挥着加固现存社会的实际功能，被吸纳为资本主义生产体系的重要环节。

三、生态文明建设与“自然”观念的重塑

立足文化哲学的地基，全面扬弃传统工业文明观念体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资产阶级观念体系的批判，为重塑“自然”观念提供了方法论启迪，进而有助于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方向和路径。

（一）唯物史观视域中的观念体系批判

马克思、恩格斯生前并未建立体系化的生态文明理论，也没有从规范的意义阐明同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自然”观念究竟是什么。但他们立足唯物史观，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观念体系的本质，并制定了批判性改造这一观念体系的基本方法。

一是明确从观念上层建筑深入到经济基础批判的总方向。19世纪30—40年代，“实践政治派”的观点在德国盛行一时。该派认为德国思辨哲学遮蔽了现实的社会矛盾，因此改革的出路是废除哲学。马克思对此提出了批评，“该派眼界的狭隘性就表现在没有把哲学归入德国的现实范围”^{[7] (P10)}，只从主观意识觉醒的维度来理解观念体系的扬弃。在他看来，哲学观念体系受到经济基础的制约，因此必须从经济基础的矛盾分析中发现观念上层建筑的确立原因和消亡条件。这一基本原理启示我们，对于传统“自然”观念的改造，不能满足于其观念史的追踪，也不能停留于

揭示“控制自然”“回到自然”等观念体系在逻辑上的对立或自洽，而是要深入到制约这些观念的经济基础的批判。马克思的“历史自然”概念，为深入经济基础的批判路径提供了哲学指引。

二是强调历史地审视个别观念上层建筑的相对独立性。观念上层建筑总体上受经济基础的制约，但具体观念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有着独特的历史脉络。马克思在分析法国雾月十八日事变时指出：“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20] (P471)}恩格斯在评述空想社会主义理论时也提出：“同任何新的学说一样，它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虽然它的根子深深扎在物质的经济的事实中。”^{[21] (P523)}新的观念体系必然要借助既有的观念体系才能呈现自身，并在持续改造既有观念体系的过程中确立理论上的自觉。可见，工业文明同生态文明的观念体系之间绝非“断裂”的、截然对立的关系。一种同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自然”观念，需要在对传统观念的反思性综合中破茧而出。

三是注重考察个别观念上层建筑与其他上层建筑的关系。19世纪后期，德国出现了一些片面理解唯物史观、把经济因素看作单一决定性要素的学者。恩格斯为此纠正道：“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15] (P591)}在观念上层建筑以外，还存在着法律制度、政府机构、政党组织等政治上层建筑，后者为前者的实施与传播提供了直接的保障；在观念上层建筑内部，也可再细分出道德、艺术、政治思想等多种类型。这意味着，某些围绕“自然”而形成的观念体系虽然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吸收，它的存在根基却不是由单一因素决定的。反过来讲，单纯消灭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未必就能直接带来“自然”观念的革新。需要从社会有机体再生产的整体性视域出发理解“自然”观念的重塑。

（二）从“自因自然”走向“历史自然”

在传统工业文明的观念体系里，无论是“控制自然”还是“回到自然”，都蕴含了“自因自然”的本体论。其基本信念是：自然界是自主运动的实体，人类是这一实体运动过程的产物。在哲学上试图超越这一观念体系的路径有三。第一条路径采取了不可知论的立场。它强调人类永远无法把握实体之因，也就无所谓控制自然或回归本性。这实际上是立足“自在自然”的假定批评“自因自然”。第二条路径采取了反同一性哲学的立场。法国哲学家拉图尔（Bruno Latour）认为，传统的自然观“预设了一个超然的整体存在，这个整体是存在于我们之上的，作为我们活动的前提存在”^{[22] (P46)}。应当摆脱这种由想象中的整体性视角支配的“自然”观念，把世界看作是多重视角、多种个别知识拼凑而成的“大地（Earth）”。在此基础上，应当建立“物的议会”（Parliament of Things），实现人与非人事物在行动能力上的平权^{[23] (P46)}。拉图尔的观点既与“自因自然”的基本信念针锋相对，在强调世界可感可知的维度上也与自在之物的假定拉开距离。然而，他只是否定了支配传统自然观的哲学逻辑，未能充分理解与之相应的经济基础，无法真正扬弃这一思想体系。

在前两条路径之外，马克思形成了以“历史自然”为内核的本体论。所谓“历史自然”，就是经由人类一定的历史活动结果所中介了的自然。首先，我们任何关于自然的认知，都无法离开“历史自然”的地基。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7] (P516)}人总是借助一定历史条件下的手段、运用他们业已形成的观念去开展认识世界的活动。这一观点也得到了佩珀（David Pepper）等晚近生态哲学家的认可：“我们作为人类只能从一种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谈论自然。”^{[24] (P7)}其次，马克思的“历史自然”本体论还要求以历史性思维来看待自然。人类如何同自然发生关系，是一个动态的、发展的过程，不存在任何一成不变的主客体结构。福斯特（John Foster）在吸纳马克思的观点的基础上指出，自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人与自然之间的新陈代谢关系便发生了断裂^{[25] (P181)}。不过，马克思的历史性思维还强调“历史中有一种发展、有一种内在联系”^{[20] (P602)}，要求整体性地把握认识对象的发展历程与内在

矛盾。这就通向“历史自然”的最后一重含义：对传统“自然”观念体系的继承与发展。马克思指出，“每一代都立足于前一代所奠定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前一代的工业和交往，并随着需要的改变而改变他们的社会制度”^{[7] (P528)}，“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7] (P500)}。对于现实的人而言，他们总是生活在一定的历史环境之中，经由前人历史活动中介的自然是他们的活动前提，他们必须深入认识和充分驾驭这一“历史自然”的总体。他们自身的实践不断重塑自然的面貌，因而也必然不断更新其关于自然的理解。

立足“历史自然”的地平，“控制”的对象不是无生命的自然界，而是与我们息息相关的、一定的社会存在；那么，就必须按照合乎人的发展的尺度来更合理地改造自然。“回到”的对象也不是抽象不变的人性，任何关于人的尺度的理解都受制于一定的社会存在，这一社会存在又随着人类改造自然活动的开展而不断运动、变化与发展。只有立足于“历史自然”的本体论才能充分理解生态文明建设的本质：继承传统工业文明所解放的生产力，实现人与环境在更高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统一。可见，当前我们倡导的“生态文明建设”，其实质是一项紧扣社会主义本质的事业，而不能简单地将其理解成生态环境治理公共政策的优化^{[26] (P8)}。

（三）传统“自然”观念的反思性综合

人们关于自然的想象，既受一定的经济基础的制约，又受置身其中的文化传统的影响。要锤炼更切合于当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文化体系，无法绕开以下三条相互交织的观念史线索。

一是中华传统文化中的“自然”的观念。“道法自然”是我国传统自然观中的母体。按其设想，大自然与伦理生活内在契合，天事与人事交感相应，“断一树、杀一兽不以其时，非孝也”（《礼记·祭义》）。即便是主张“天人相分”“人定胜天”的思想流派，也主张“圣人清其天君，正其天官，备其天养，顺其天政，善其天行，以全其天功”（《荀子·天论》），最终的归宿仍是社会秩序与自然秩序之间的和合。这些“天人合一”的思想不仅在当下广大群众间还保有极高的认可度，而且对于生态文明建设也能发挥正面的引导作用。

二是近代工业化语境中的“自然”观念。中国被卷入工业文明体系后，传统的观念体系也遭受了严峻的冲击。对器物的关注逐步取代了对人伦的关注，“法自然”之“道”也被狭隘地解释为见物不见人的自然科学规律^{[27] (P112-113)}。经过改造的传统思想无疑更能适应于现代大工业的生产方式，有力地推动整个民族生产生活方式的现代转型。但这一近代思想又掩盖了人与其生存环境之间的共生关系，为从自然中无节制的索取及难以复原的生态破坏埋下了伏笔。

三是西方生态运动语境下的“自然”观念。严格意义上的西方生态运动是从20世纪60年代中期兴起的，迄今不过五六十年光景，似乎不足以成为“传统”。但宽泛地说来，生态运动是近代工业化的双生儿，是作为后者的批评话语而出现的，支撑生态运动的批判尺度也往往取材于近代以前的自然观。不过，古典思想大体上同古代社会以小生产者为主导的生产方式相适应。复活了古典自然观的新社会运动，多主张“以分散的小生产与现代化大生产抗衡”^{[28] (P39)}，偏离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目标。晚近的西方生态哲学家也纷纷对其展开反思。例如奥康纳（James O'Connor）认为，浪漫主义自然观是出于厌倦都市生活而形成的概念想象，难以转化为革命性的实践^{[29] (P35-37)}。莫顿（Timothy Morton）也批评道：“自然”只是现代性的工具；以自然之名对抗现代性，无异于“以火灭火、以物制物、以当下抵制当下”^{[30] (P266)}。

在精神文化层面，可以沿着以下两条路径将传统观念转化为重塑“自然”观念的准备性材料。

一方面，不同时代、不同语境下的观念的比照，有助于破除把个别“自然”观念视作先验真理的思维定式。生态运动喊出“回到自然”的口号，其理论意义在于批判工业时代的自然观；但批判应当是相互的，古典时代的自然观本身也要接受批判。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梳理了17—19世纪的哲学史，批判了“形而上学地改了装的、同人分离的自然”^{[7] (P342)}。马克思继承了自康德

以来“以人伦为基础”^{[31] (P133)}的自然观，把人与自然关系看作自然哲学的中心问题，超越了斯宾诺莎主义的“自因自然”论；同时他又吸收复辟时代历史学家的观点，从阶级斗争的视角理解伦理的生成，扬弃了康德哲学先验伦理的想象。文化哲学中的观念史研究方法，有助于研究者对比较不同思想体系之内的自然范畴，进而持续叩问那些人们习以为常的、所谓“自然”形成的观念的历史前提。这为“历史自然”观念的登场做好了准备。

另一方面，在细化生态文明的蓝图时，应超越纯粹观念史的梳理，把握观念变迁所反映的人与环境关系的演变及其发展规律。有的环保主义者出于否定现存的工业社会的目的，把前工业甚至前人类的大自然视为价值基准。随后，他们将历史上的种种“自然”观念按照一定的次序排列起来，去为自己的空想而辩护。事实上，这些“怀旧”“乡愁”的情结往往反过来成为商品消费的噱头，加固了资本主义再生产的体系^{[32] (P107-108)}。在生态文明建设中，需要透过观念的表象走向历史的深处，去理解何以某个时代会形成某种自然观，紧扣解放生产力、改善生产关系这一唯物史观的根本价值尺度，更自觉地推动传统自然观的创造性综合。

（四）在社会有机体中再生产的“自然”

人们关于自然的想象，不仅直接承继了传统的自然观，还受到其他观念上层建筑与政治上层建筑的间接影响。要构建适切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自然哲学话语，应当充分考察由上层建筑之总和所反映的社会有机体的总体。马克思指出：“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有机体。”^{[17] (P10-13)} 马克思反复强调社会有机体“能够变化”“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旨在反对那种机械地将社会分为若干组成部分的做法。在当代社会学中，这些错误的做法还未完全消失。一是唯物史观的教条式运用。它机械地使用马克思制定的经济基础、政治上层建筑、观念上层建筑等基本范畴，把社会划分为经济、政治、文化三大领域，然后用经济学、政治学和文化学等具体学科来研究这些领域的发展趋势。这种做法忽略了经济学本身也只是一种观念形式，经济学对经济基础的再现只是个别观念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映，而非经济基础本身。同理，经济学、政治学、文化学也只是众多学科知识当中的分支，不能无条件地代表整个社会机体。二是结构功能主义的误区。例如帕森斯（Talcott Parsons）将现代社会机体区分为具有适应功能、目标达成功能、整合功能、潜在模式维系功能的四个子系统^{[33] (P10)}。在这里，社会系统的分化历程，再度被归结为社会有机体“自然生长”的结果。在“自然”的掩护下，某种基于西方现代化历程的经验归纳，被误认为一切社会机体都理应具备的必要结构。

那么，马克思是如何以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观点来看待社会有机体的呢？一方面，从认识论的视角来看，经济基础是通过上层建筑而得以呈现的。马克思强调，考察社会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20] (P592)}。可见，经济基础要被“意识到”，必然要借助政治上层建筑和观念上层建筑的总和。另一方面，马克思描述上层建筑时采取的是枚举法而非穷举法。马克思提到的法律、政治、艺术、哲学等领域，是基于当时主流的社会分工和学科分工而做出的界划，这并不意味着社会机体永远只能细化分这几个特定领域。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以及社会系统的进一步复杂化，关于社会机体组成的认识也应当更加深化。

用动态发展的眼光来看待社会有机体的组成，才能够充分把握个别观念上层建筑同其他上层建筑之间的内在联系，也才能明确当前我们究竟需要建立何种有关“自然”的观念体系。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中国社会机体的结构日趋复杂化，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认识也不断深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面对一穷二白的局面，发展物质文明是重中之重。改革开放初期，党中央在继续强调发展物质文明的基础上，提出了“两个文明”一起抓的目标。到党的十

五大，经济、政治和文化“三位一体”总体布局正式确立。随后，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又将此扩展为包含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内的“四位一体”总体布局。到党的十八大，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之中，被提升到了与其他各个领域建设同等的战略高度^[34]（P90-91）。在这一过程里，中国社会主流的“自然”观念体系也在发生转型。有学者将其概括为从“人定胜天”到“征服自然”，再到“自然的商品化”，最后转变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四个发展阶段^[35]（P18-25）。这种将观念史嵌入到社会机体发展史的研究思路是值得肯定的。要理解“自然”观念在特定社会中的变迁，不能仅靠思辨的演绎，也不能满足于将它抽象地还原为由单一学科话语所再现的“经济基础”，更不能从想象的社会机体的结构界划出发。以文化哲学的视野来看，生态文明建设应拒绝一切先验的假定，反思性地吸收传统自然观的合理成分，持续推进“自然”观念在新的社会机体中的再生产，使其更好地服务于生产力的解放和生产关系的完善。

参考文献

- [1] [德]伊林·费切儿.论人类生存的环境——兼论进步的辩证法[J].孟庆时,译.哲学译丛,1982(5).
- [2] 刘思华.对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论的若干回忆——兼述我的“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4).
- [3] 方时姣.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三个基本概念及其相互关系[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4(7).
- [4] [英]罗宾·柯林武德.自然的观念[M].吴国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 [5] [法]皮埃尔·阿多.伊西斯的面纱 自然的观念史随笔[M].张卜天,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 [6] 汪信砚.人类中心主义与当代的生态环境问题——也为人类中心主义辩护[J].自然辩证法研究,1996(12).
- [7]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8] 吴增定.自因的悖谬——笛卡尔、斯宾诺莎与早期现代形而上学的革命[J].世界哲学,2018(2).
- [9] [德]阿尔弗雷德·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M].欧力同,吴仲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 [10] 张双利.第二自然与自由——论卢卡奇对黑格尔第二自然概念的转化[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
- [11] 张福公.马克思的工艺学批判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客体向度[J].哲学动态,2021(2).
- [12] [英]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M].叶启,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13] [加]威廉·莱斯.自然的控制[M].岳长岭,李建华,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
- [1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十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6] 王雨辰.论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对马尔库塞“自然解放论”的借用与改造[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
- [17]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五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8] Lefebvre, H. *Writings on Cities*[M]. Malden: Blackwell, 1996.
- [19] [英]艾瑞克·霍布斯鲍姆,特伦斯·兰杰.传统的发明[M].顾杭,庞冠群,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
- [20]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2]胡翌霖,唐兴华.取代上帝视角——环境伦理视域下的拉图尔盖亚观[J].自然辩证法通讯,2021(7).
- [23]张瑞芳.评拉图尔对盖娅理论的重塑[J].自然辩证法研究,2024(12).
- [24][英]大卫·佩珀.生态社会主义:从深生态学到社会正义[M].刘颖,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
- [25][美]约翰·福斯特.马克思的生态学:唯物主义与自然[M].刘仁胜,肖峰,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 [26]郁庆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标识性原创性概念[J].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5).
- [27]段治文.近代中国科学观发展三形态[J].历史研究,1990(6).
- [28]周穗明.西方生态运动的政治分野与生态社会主义的当代发展[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1997(1).
- [29][美]詹姆斯·奥康纳.自然的理由——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研究[M].唐正东,臧佩洪,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30][美]蒂莫西·莫顿.超客体世界终结之后的哲学与生态学[M].苏艳,译.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25.
- [31]张聪惠,陆永胜.论自然内在价值作为一种伦理信念如何可能[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
- [32]黄玮杰.当怀旧成为商品——逆托邦及其批判[J].山东社会科学,2020(12).
- [33]刘怀玉,张一方.论中国式社会现代化道路的系统辩证法意义[J].东南学术,2022(3).
- [34]张琳琳.“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思想演进及其逻辑特征[J].探索,2017(5).
- [35]平成涛.自然观念:改革开放四十年历史进程的经济哲学反思[J].学习与探索,2018(8).

Reshaping the Notion of “Nature”: An Interpretation on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Cultural Philosophy

SU Zhen-yuan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philosophy, the notion of “nature” serves as a fundamental philosophical categor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industrialization, the dualistic separation of subject and object has increasingly become the dominant epistemological framework, giving rise to a modern view of nature centered on “nature as an objective existence” and “nature as the measure of subjective existence”. While 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drives industrialization, it also absorbs and transforms this modern view of nature, fostering two ostensibly opposing yet essentially unified conceptual systems—“dominating nature” and “returning to nature”. As a new form of civilization that transcends capitalist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annot simply critique “dominating nature” by advocating “returning to nature”. Instead, it must comprehensively reshape the notion of “nature” with Marx and Engels’ s Method. Firstly, it should move beyond the metaphysical “self-caused nature” ontology in modern philosophy, reconceptualizing nature as “historical nature”. Secondly, it should adopt a reflective and integrative approach to traditional notions of “nature”, treating them both as windows to observe social existence in specific eras and as means to dismantle the transcendental illusions of individual notions through cross-referencing. Thirdly, it must continuously reproduce the notion of “nature” within newly-developed social structures, enabling it to facilitate the unity of humans and the environment at higher stages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Marxism; view of nature; cultural philosophy;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apitalism

(责任编辑 孙洁)